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79號

上　訴　人　盛群涵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6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事實概要：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16時6分許，駕駛號牌CW6-971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街與五權路口，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有「一、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二、經警察制止時拒絕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0條第1項之規定，逕行對車主掣開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主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

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被上訴人續於108年2月23日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0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及罰鍰10,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合計罰鍰10,600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刪除裁決書處罰主文二關於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者之文字記載，於108年3月21日重新掣開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並送達上訴人，上訴人仍表不服，嗣本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8年度交字第6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對「未2段式左轉」部分並無異議，願繳納罰鍰，但對「拒絕稽查而逃逸」部分不服。因上訴人為無任何前科之良好市民，也從未被開過任何超速或違規罰單，當日是上訴人借胞弟之系爭機車行經不熟悉之事發路段，加之陽光刺眼而未注意員警在路旁，並非刻意違規，密錄器所錄影像中也可看到上訴人因陽光直射而頭部低下且壓低視線行駛，該影像資料亦無上訴人因突然看到員警而稍稍剎車或嚇一跳之類的行為發生，上訴人並無任何理由拒檢逃逸，因無心之過卻要負擔此違規之1萬元罰鍰及吊扣駕照6個月，太過嚴苛，請求「撤回」拒檢逃逸之部分等語。

四、經查，本件上訴狀雖未載明上訴之聲明，但由其所載內容已可知悉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求予廢棄，並對原處分有關「拒絕稽查而逃逸」部分不服。又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重複其於原審之主張，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規不當之情形，亦未說明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況且原判決業已詳述理由論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亦即本件經原審法院審酌被上訴人提出之員警密錄器擷取畫面、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等證據，認定上訴人駕駛訴外人盛群傑所有系爭機車，於107年12月27日16時6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與五權路口，確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違反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0條第1項之規定，被上訴人裁處上訴人罰鍰合計罰鍰10,6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洵屬有據。至上訴人主張其係因陽光刺眼，未注意到員警在旁，非拒檢逃逸乙節，原審亦已詳細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並製成勘驗筆錄，說明依勘驗畫面顯示，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朝員警站立方向駛來，員警隨即往右跨步立於前方。上訴人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其視線豈可能只見前車卻未見員警站立於前？又當時從五權路往南方向雖有陽光照射，然員警對上訴人揮動指揮棒並不停吹哨示意停車，上訴人竟未理會，甚且於行經員警面前之後，以超越前車方式加速離去，顯見上訴人知悉員警對其攔停稽查，仍拒絕停車而駛離逃逸之意甚明等情。本件如前所述，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並未具體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莊　啓　明